

第一部份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卅日就休假及旅費措施

第一階段檢討向總督提交意見的書函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卅日呈交總督尤德爵士
有關檢討休假及旅費措施的函件

總督先生：

在一九八四年一月提交的第十二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曾表示有意將現行休假及旅費措施的檢討工作列入未來工作計劃之內。在一九八五年一月提交的第十三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曾指出仍未接獲這項檢討工作所需資料，並得悉當局正會同各公務員協會審查這問題。

2. 常委會從銓敘司一九八五年六月廿五日的來函中，獲悉當局已完成詳細審查這問題的工作，並就公務員休假及旅費整套措施向三個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徵詢意見。當局要求常委會就這些旨在整理及簡化現行休假及旅費的管理措施的建議提供意見。常委會秘書處在夏令休會期間初步審核當局的建議，而從一九八五年九月起迄今，常委會曾就這問題所考慮的討論文件已不下十五份。

3. 常委會決定分兩階段檢討這些建議；本函涉及第一階段內四項不會令致休假及旅費福利大大增值的建議。由於餘下的建議將令致現職公務員福利增值或使新任公務員的福利有所更改，故須詳加考慮。常委會短期內會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

休假的定義

4. 銓敘科在檢討中建議，公務員休假的定義應是：

「僱主批准僱員離開職守而仍可支取全薪的日子，以便僱員在備受工作壓力之餘，可以得到身心鬆弛、促進健康和提高幹勁，並可處理私人事務。對海外僱員來說，批准休假亦可讓他們回國省親，重聚天倫。」

常委會認為上述定義可予以接納，因為該定義經清楚界定批准休假的意義，而其後半部亦說明為何本地及海外公務員所享有的假期及旅費福利不同。因此，常委會提議採用當局所建議的定義。

簡化現行假期類別

5. 銓敘科的檢討僅涉及原擬作不同用途的事假及例假。這兩類假期是以不同比率賺取並受不同的管理措施管制。

6. 現職公務員賺取的不同比率表列如下：一

列表甲 現職本地公務員每年的假期賺取率

職級	服務十年以下者		服務十年或以上者	
	事假	例假	事假	例假
總薪級表第18點及以上	12	18	12	27
總薪級表第1-17點	12	9	12	18
第一標準薪級	12	-	12	9

列表乙 現職海外公務員每年的假期賺取率

職級	四十歲以下者		四十歲或以上者不論服務年資的長短或三十五歲以上者而服務年資超過十年或以上	
	事假	例假	事假	例假
總薪級表第1點及以上	12	42	12	59

7. 事假是可以賺取假期的。如果每次放事假不超過十二日，則以工作日計算（即這段期內的星期日、星期六短周和公眾假日均不視作假期論），取假可以半天作計算單位。但如果放事假超過十二日，這段期間內的假期則視作休假論，而亦不可以半天作計算單位。另一方面，例假是不可以賺取假期的，並且是以曆日計算，即不可以半天作計

算單位，而這段期間內的假期均視作休假論。在一般情況下，事假是不可以和例假合併。

8. 在一般情況下，除受職務上的需要限制外，本地公務員可隨時放取他們應得的所有假期，而海外公務員則須受本函第二十一段概述的數項規定所約束。再者，縱使本地及海外公務員的事假積存限額均為三十日，他們的例假積存限額卻各不相同，而這些限額則載於第十二段。

9. 銓敘科的檢討經確實指出，用以計算及管理這兩類休假的現行措施有多個未如理想的地方。第一，這些措施與私營機構的措施並不一致，因為私營機構通常不會將休假分為事假和例假兩類。第二，這兩類休假的意義已日益混淆，本地公務員實際上已經常使用事假作例假用途和例假作事假用途。因此，似乎已無理由繼續將事假及例假的功用區分。第三，各公務員感到難以明白事假和例假的不同計算方法，而計算上經常出現錯誤。最後，管理兩類不同的休假（一類是可以賺取假期而另一類是不能賺取假期）的工作是繁複、耗費人力和昂貴的。

10. 為改善管理休假的辦法，銓敘科在檢討中建議：一

- (甲) 事假和例假應合併成為一種不能賺取假期的假期，即不應作為可賺取假期和旅費的在港服務年資計算，而現職公務員的現有假期賺取率則應維持不變；及
- (乙) 應實施下列管理措施，以對新的假期類別有所管制：
 - (i) 如取假不超過連續十二個工作日，取假將以工作日計算。在此情況下，取假可以半天作計算單位；及
 - (ii) 如取假超過連續十二個工作日，取假將以曆日計算，而期間內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將當作假期論。在此情況下，取假不可以半天作計算單位。

11. 一般而言，常委會贊同當局就改善現有假期措施所提出的建議，並且相信，將事假及例假合併的建議將會產生較靈活的措施，好處足以彌補事假與例假合併後，事假不能賺取假期的少許損失。但有一點例外，常委會得悉服務年資少於十年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只有資格放取事假，因此他們將不能如其他公務員一樣，從較靈活的假期措施中獲益。事實上，這些人員將因可賺取假期的事假變為不可賺取假期的例假而蒙受損失。為補償他們的損失，常委會建議在實行新措施時，將這類僱員的假期賺取率增加半日，由每在香港服務一年的十二日增至十二日半。除這項更改外，常委會建議接納載於第10段的當局各項建議。

假期積存限額

12. 目前，所有公務員的事假積存限額均為三十日而例假的積存限額則因本地或海外公務員而異。本地公務員的例假積存限額分別定為六十、一百二十或一百八十五日，視乎個別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而定。至於海外公務員，雖然理論上，他們的例假是不受任何指定積存限額所限，但實際上他們可以積存的假期，通常為兩年半合約期內所賺取的例假（或長俸常額公務員的理論任期）即海外公務員每年如可賺取五十九日假期其積存限額為一百四十八日，而每年可賺取四十二日者，則為一百零五日。這是因為假如海外公務員在合約屆滿時，仍未放取所有例假，他們除可保留七日假期外，將喪失所有餘下的假期。

13. 銓敘科在檢討中建議，在根據新措施把事假和例假合併後：-

- (甲) 在大多數情況下，現職本地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應只根據現有例假積存限額訂定；及
- (乙) 應為在職海外公務員訂定一個與本地公務員相同而適用於任何時間的一百八十五日積存限額。

14. 現將第十二段及第十三段表列如下：—

列表丙 現職本地公務員可積存假期的日數

職級	現行事假及例假措施		單一類假期的建議措施	
	服務十年 以下者	服務滿十年 或以上者	服務十年 以下者	服務滿十年 或以上者
總薪級表第18點及 以上	事假 30 例假 120	事假 30 例假 180	120	180
總薪級表第1-17點	30 60	30 120	60	120
第一標準薪級	30 -	30 60	60	60

列表丁 現職海外公務員可積存假期的日數

職級	現行事假及例假措施		單一類假期的建議措施	
	四十歲以下 者（年齡在 三十五至三 十九歲之間 而服務年資 在十年或以 上者除外）	四十歲或以 上者不論服 務年資或年 齡在三十五 至三十九歲 之間而服務 年資在十年 或以上者	四十歲以下 者（年齡在 三十五至三 十九歲之間 而服務年資 在十年或以 上者除外）	四十歲或以 上者不論服 務年資或年 齡在三十五 至三十九歲 之間而服務 年資在十年 或以上者
總薪級表第1點及 以上	事假 30 (105)* 例假	事假 30 (148)* 例假	180	180

備註：* 海外公務員是不受任何例假積存限額所約束。括號內的數字僅代表一般海外公務員在兩年半任期或理論任期内所賺取的例假。

15. 關於第十三段(甲)項的建議，若干職方代表認為新訂假期積存限額應為他們現有的事假及例假積存限額的總和，特別是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代表，他們認為服務十年或以上的人員應獲准保留現行的最高九十日假期積存限額，即三十日事假加六十日例假，常委會對他們的意見已很清楚。但常委會較贊同當局的意見，認為除兩個情況外，建議的假期積存限額實屬合理，因為積存過多假期會否定了假期的意義。兩個例外的情況是有關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建議假期積存限額。常委會認為如不顧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服務年資而訂定劃一的六十日假期積存限額，實有欠公允，而這樣亦與有顧及總薪級公務員服務年資的建議限額並不一致。有鑑於此，常委會建議將服務未滿十年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假期限額改為四十五日，而服務滿十年或以上者改為九十日。對於服務滿十年或以上者，建議的九十日積存限額，將有助於將第一標準薪級表的最高薪級點與總薪級表最低薪級點兩者之間的差距縮少。

16. 在考慮上述各點後，常委會建議為在職公務員訂定假期積存限額如下：—

列表戊 現職本地公務員可積存假期的日數

職級	現行事假及例假措施		單一類假期的建議措施	
	服務十年 以下者	服務滿十年 或以上者	服務十年 以下者	服務滿十年 或以上者
總薪級表第18點及 以上	事假 30 例假 120	事假 30 例假 180	120	180
總薪級表第1-17點	30	60	60	120
第一標準薪級	30	-	45	90

17. 有些在職公務員的事假及例假合併額可能超過上段所列的新假期積存限額。因此常委會建議，政府應制訂適當的臨時措施，以確保各公務員毋須在實行新限額時，損失應得的假期。常委會明白各部門管方會在實行新限額初期遇到困難，因為很多公務員會希望放取他們應得的假期，故常委會認為必須定出一段合理的過度時期，以解決這個問題。